

實習報告撰寫說明

1. 學生於實習期間，依學校行事曆之學習週次規定每週均需撰寫「實習週記」，並由實習單位督導人員批閱。
2. 每學年第一學期至少需撰寫 17 週；每學年第二學期至少需撰寫 15 週。
3. 實習報告文字規格：
 - (一) 中文以標楷體為主・英文及阿拉伯數字以 Times New Roman 字型為主。
橫式打字繕排自左至右。
 - (二) 內文字體大小為 12 點字型，行距以 1.5 倍行高編排。
4. 實習報告須於校方規定之期末考週繳交給指導老師，以評定實習成績。逾期繳交實習報告者，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算。
5. 「實習週記」依週次順序，整理成冊。實習報告須以黃色封面封底膠裝，紙張大小為 A4。封面格式如「實習報告封面」所示。